附件

华北电力大学“包干制”项目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批准号 |  |
| 项目执行期 |  | 项目类型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项目总经费（单位:万元）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人知晓并遵守以下承诺：一、尊重科研规律，发扬科学精神，踏实开展科学研究，坚守科研伦理和学风道德。二、项目研究经费用于与本项目研究相关支出，并确保使用的真实、相关、合理、合规和有效性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，杜绝以下行为： 1.挪用、侵占科研经费；将经费违规转拨、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；借协作之名将经费挪作它用，隐匿、私自转让、非法占有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；将科研经费转出设立“小金库”； 2.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支出；用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、材料， 或从事投资、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；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。3.骗取科研经费，编造虚假合同；虚构经济业务、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； 通过虚列、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；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等。 4. 其他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。三、本人承诺如有违法违纪或违背承诺行为，自愿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的严肃处理。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交科学技术研究院（科技处）备案。